证券代码：300925　　证券简称：法本信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南山智城 A2 栋 36 层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6 人，代表股份

107,147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95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,551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7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,551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,551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7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君泽君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6,581,675	99.4723%	459,000	0.4284%	106,400	0.0993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85,945	63.5542%	459,000	29.5872%	106,400	6.8586%	0	
2.00	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6,657,875	99.5434%	478,400	0.4465%	10,800	0.0101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062,145	68.4661%	478,400	30.8378%	10,800	0.6962%	0	
3.00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6,275,475	99.1865%	860,800	0.8034%	10,800	0.0101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79,745	43.8165%	860,800	55.4873%	10,800	0.6962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忆南、陈靖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君泽君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